

阳城县司法局

2024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8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五部分 附件	22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阳城县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县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办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工作。负责协调各乡镇各部门在法律法规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负责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承办行政赔偿的相关工作。承担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五）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六) 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 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八) 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宣传普及有关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九)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阳城县司法局内设十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政工股、基层治理股、社区矫正管理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公证律师管理股、法治建设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行政执法综合股、县委依法治县办秘书组；每个乡镇设立一个司法所，共设15个司法所；所属事业单位两个，为公益一类：阳城县社区矫正中心（法律援助中心）、公益二类：阳城县公证处。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阳城县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99.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7.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27.9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7.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4.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1.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99.8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99.8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199.89	总计	62	1199.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阳城县司法局

2024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99.89	1199.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32	67.3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7.32	67.32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7.32	67.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27.95	927.95					
20406	司法	927.95	927.95					
2040601	行政运行	523.15	523.1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9.17	169.1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00	1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8.22	28.22					
2040606	律师管理	17.38	17.3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1.62	21.62					
2040610	社区矫正	10.00	1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5.65	5.65					
2040650	事业运行	142.77	142.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89	107.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93	106.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80	0.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36	71.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77	34.7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6	0.9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6	0.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73	34.7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0	0.3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30	0.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3	34.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43	34.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99	61.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99	61.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99	61.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阳城县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99.89	870.54	329.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32		67.3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7.32		67.32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7.32		67.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27.95	665.92	262.03			
20406	司法	927.95	665.92	262.03			
2040601	行政运行	523.15	523.1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9.17		169.1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00		1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8.22		28.22			
2040606	律师管理	17.38		17.3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1.62		21.62			
2040610	社区矫正	10.00		1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5.65		5.65			
2040650	事业运行	142.77	142.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89	107.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93	106.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80	0.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36	71.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77	34.7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6	0.9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6	0.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73	34.7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0	0.3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30	0.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3	34.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43	34.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99	61.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99	61.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99	61.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阳城县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99.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7.32	67.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27.95	927.9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7.89	107.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4.73	34.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1.99	61.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99.8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99.89	1199.8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99.89	总计	64	1199.89	1199.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阳城县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99.89	870.54	329.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32		67.3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7.32		67.32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7.32		67.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27.95	665.92	262.03
20406	司法	927.95	665.92	262.03
2040601	行政运行	523.15	523.1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9.17		169.1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00		1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8.22		28.22
2040606	律师管理	17.38		17.3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1.62		21.62
2040610	社区矫正	10.00		1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5.65		5.65
2040650	事业运行	142.77	142.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89	107.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93	106.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80	0.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36	71.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77	34.7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6	0.9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6	0.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73	34.7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0	0.3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30	0.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3	34.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43	34.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99	61.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99	61.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99	61.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阳城县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0.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210.26	30201	办公费	11.4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182.10	30202	印刷费	0.6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68
30103	奖金	51.44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4.64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36	30206	电费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8.52	30207	邮电费	1.04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43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4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6	30211	差旅费	4.46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17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	30215	会议费	0.95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2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1.91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1.1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24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7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30	30229	福利费	24.06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35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762.12	公用经费合计								108.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阳城县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阳城县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阳城县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99		38.64	32.68	5.96	0.36	38.99		38.64	32.68	5.96	0.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阳城县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货物	2	
工程	3	
服务	4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 行政单位	5	108.42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 车辆数合计(辆)	7	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二)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1,199.89万元，支出总计1,199.8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55.28万元，下降4.4%，支出总计减少55.28万元，下降4.4%。主要原因是基本收入较上年减少48.09万元，原因是2024年调出3人，退休3人，项目收入较上年减少7.19万元；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48.09万元，原因是2024年调出3人，退休3人，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7.19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199.89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1,199.89万元，占比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199.89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870.54万元，占比72.55%；

项目支出329.35万元，占比27.45%。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199.89万元，支出总计1,199.89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55.28万元，下降4.4%；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55.28万元，下降4.4%。主要原因是基本收入较上年减少48.09万元，原因是2024年调出3人，退休3人，项目收入较上年减少7.19万元；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48.09万元，原因是2024年调出3人，退休3人，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7.19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1,199.8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5.28万元，下降4.4%。主要原因是基本收入较上年减少48.09万元，原因是2024年调出3人，退休3人，项目收入较上年减少7.19万元；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48.09万元，原因是2024年调出3人，退休3人，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7.19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99.8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67.32万元，占比5.61%；

公共安全支出(类)927.95万元，占比77.3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7.89万元，占比8.99%；

卫生健康支出(类)34.73万元，占比2.89%；

住房保障支出(类)61.99万元，占比5.1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088.54万元，支出决算1,199.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23%。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67.32万元，支出决算67.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用于人民调解、业务工作补贴、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等。较上年决算增加37.32万元，增长124.4%，主要原因是县政法委追加划款。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816.60万元，支出决算927.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64%，用于法治建设、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等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93.18万元，下降9.13%，主要原因是响应建设节约型机关号召，缩减机关运行经费，因此缩减法治建设、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等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107.89万元，支出决算107.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3.62万元，下降3.25%，主要原因是退休3人。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34.73万元，支出决算34.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用于独生子女费用支出、行政单位医疗保险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8.60万元，增长32.91%，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调整，医疗保险支出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61.99万元，支出决算61.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4.41万元，下降6.64%，主要原因是退休3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70.5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62.12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760.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2万元；

公用经费108.42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96.5万元，资本性支出11.92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38.99万元，支出决算38.9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32.61万元，增长511.13%，主要原因是：2024年购置两辆执法执勤车32.68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32.6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32.6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购置两辆执法执勤车32.68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9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0.04万元，下降0.67%，主要原因是：响应建设节约型机关号召，缩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0.3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0.02万元，下降5.26%，主要原因是：响应建设节约型机关号召，缩减公务接待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32.68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2辆，主要用于：单位购置执法执勤车辆。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96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2辆，主要用于：保障司法行政工作正常运行，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

4、公务接待费支出0.36万元，共接待3批次，26人次。国内接待费0.36万元，共接待3批次，26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山西省司法厅、省委依法治省办等；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8.42万元，比2023年减少1.05万元，下降0.96%，主要原因响应建设节约型机关号召，缩减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其他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2024年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11个，涉及资金329.35万元：1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3-阳城县公安局			预算单位	034001-阳城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45.5	45.5	45.5	44.639	0.861	98.11	9.81	
省级财政资金		45.5	45.5	45.5	44.639	0.861	98.11	9.81	无偏差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政法资金保障司法行政各项工作水平,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在平安阳城、法治阳城建设中的职能作用。				全年实际达成值: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1场次,人民调解员培训15场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人数183人,枫桥式司法所创建数量5个,刑事案件辩护覆盖率100%,印刷及购买宣传品质量达标率100%,重点刑满释放人员必接必送率100%,人民调解案件及时化解达成预期指标,行政复议与应诉案件结案情况达成预期指标,人员培训、“枫桥式”司法所创建成本控制达成预期指标,公共法律服务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达成90%,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达成预期指标,案件当事人满意度达成91%,职工满意度达成91%。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场次	≥场次	≥1场次	≥1场次		5	5	
			人民调解员培训场次	≥场次	≥1场次	≥15场次		5	5	实际完成值超出年初设置值
			接收社区矫正对象人数	≥人	≥120人	≥183人		5	5	实际完成值超出年初预计的值
			枫桥式司法所创建数量	≥个	≥4个	≥5个		5	5	实际完成值超出年初预计的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刑事案件辩护覆盖率	=%	=100%	=100%		4	4	
			印刷及购买宣传品质量达标率	=%	=100%	=100%		3	3	
			重点刑满释放人员必接必送率	=%	=100%	=100%		3	3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及时化解		依法及时化解	达成预期指标		5	5	
			行政复议与应诉案件结案情况		依法及时结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员培训、“枫桥式”司法所创建成本控制		预算内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经济效益	公共法律服务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提高%	提高90%	提高9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维护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1%	≥91%		5	5
	职工满意度	≥%		≥95%	≥95%		5	5		
总分								99.81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分析和	2024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经费455,000.00元,全年执行数446,386.94元,预算执行率98.11%。全年实际达成值: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1场次,人民调解员培训15场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人数183人,枫桥式司法所创建数量5个,刑事案件辩护覆盖率100%,印刷及购买宣传品质量达标率100%,重点刑满释放人员必接必送率100%,人民调解案件及时化解达成预期指标,行政复议与应诉案件结案情况达成预期指标,人员培训、”枫桥式“司法所创建成本控制达成预期指标,公共法律服务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达成90%,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达成预期指标,案件当事人满意度达成91%,职工满意度达成91%。
	产出情况 及分析	产出情况 及分析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1场次,人民调解员培训15场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人数183人,枫桥式司法所创建数量5个,刑事案件辩护覆盖率100%,印刷及购买宣传品质量达标率100%,重点刑满释放人员必接必送率100%,人民调解案件及时化解达成预期指标,行政复议与应诉案件结案情况达成预期指标,人员培训、”枫桥式“司法所创建成本控制达成预期指标
	效益情况 及分析	效益情况 及分析	公共法律服务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达成90%,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情况 及分析	满意度情况 及分析	2024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经费455,000.00元,全年执行数446,386.94元,预算执行率98.11%。全年实际达成值: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1场次,人民调解员培训15场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人数183人,枫桥式司法所创建数量5个,刑事案件辩护覆盖率100%,印刷及购买宣传品质量达标率100%,重点刑满释放人员必接必送率100%,人民调解案件及时化解达成预期指标,行政复议与应诉案件结案情况达成预期指标,人员培训、”枫桥式“司法所创建成本控制达成预期指标,公共法律服务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达成90%,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达成预期指标,案件当事人满意度达成91%,职工满意度达成91%。
	主要经验 做法	主要经验 做法	(一)持续抓好统筹协调,奋力建设法治阳城。(二)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三)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四)筑牢基层治理防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五)加强重点人群管理,防范化解隐患风险。(六)优化法律服务供给,践行法治为民宗旨。(七)强化党纪学习教育,锻造过硬干部队伍。
	项目管理中 存在的主要 问题及原因 分析	项目管理中 存在的主要 问题及原因 分析	1、社区矫正工作规范性有待完善。社区矫正对象的外出管理存在不规范的问题;在具体工作中在组织的公益活动方面,形式单一,公益性不强,未充分考虑社区矫正对象的性格、职业、犯罪类型等因素,综合选定公益活动项目。在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考核时,未严格按照考核标准进行考核评定,针对考核周期内表现较差和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社区矫正对象,未及时做出训诫、警告等处理。2、个别社区矫正对象思想顽固,不能正确看待社区矫正工作,存在应付心理,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较为淡薄,不能从内心,从本质上认识到自己所犯的错误以及对别人造成的伤害。3、村级人民调解员案件卷宗制作不够规范,补贴审核不够及时,案件补贴发放滞后。
	下一步改进 措施及管 理建议	下一步改进 措施及管 理建议	(一)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县上持续发力。凝聚全面依法治县工作合力,扎实推进法治山西、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试点工作。持续抓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畅通复议渠道,严格依法办案,强化行政复议吸纳和化解行政争议的能力。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为抓手,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二)在提升基层法治水平上持续发力。全面推进“八五”普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构建大普法格局。扎实开展“法律六进”活动,持续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加强法治阵地建设,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化活动,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坚持自治、法治、德治融合,积极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大力培养“法律明白人”,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提供法治人才保障。(三)在助力平安阳城建设上持续发力。加强社矫对象教育管理,细化监督管理措施,开展精准教育帮扶,提升社区矫正规范化水平;加强刑满释放人员的信息核查、衔接工作,落实相关帮扶政策。大力推进人民调解工作,认真开展“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活动,最大限度把矛盾吸附在当地、化解在基层。做好司法协理员的选聘,筑牢人民调解防线。(四)在提升法律服务质效上持续发力。深入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流程,不断优化弱势群体法律援助便民惠民举措。加强对法律服务队伍的监督管理,开展法律服务行业规范化建设,确保法律服务水平持续稳固提升。推进律师服务民营企业常态化,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五)在建强司法行政队伍上持续发力。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终身课题,强化政治理论武装;大力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反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全面开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持之以恒纠治“四风”。认真贯彻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经常性开展警示教育和廉政学习。全面贯彻落《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不断提升司法行政干警政治三力,努力打造一支让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司法行政铁军。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4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3-阳城县公安局				预算单位	034001-阳城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8	38	38	38	0	100	10		
省级财政资金	38	38	38	38	0	100.00	10.00	无偏差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保障司法行政各项业务装备工作水平，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在平安阳城、法治阳城建设中的职能作用。					全年实际完成：通过政府采购流程，进行多家比价，进行装备采购，2024全年“枫桥式”司法所创建数4个，执法执勤车辆购置数2辆，“枫桥式”司法所装备及时购置达成预期指标，执法执勤车辆及时购置达成预期指标，装备购置成本控制达成预期指标，保障司法行政业务正常开展达成预期指标。采购装备后，及时将齐全的手续进行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枫桥式”司法所创建数	≥个	≥4个	≥4个		10	10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数	≥辆	≥1辆	≥2辆		10	10	2024年全年采购2辆执法执勤车辆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枫桥式”司法所装备及时购置		2024年11月底前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执法执勤车辆及时购置		2024年7月底前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装备购置成本控制		预算内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司法行政业务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4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经费380000元，全年执行数380000元，预算执行率100%，全年实际完成：“枫桥式”司法所创建数4个，执法执勤车辆购置数2辆，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100%，“枫桥式”司法所装备及时购置达成预期指标，执法执勤车辆及时购置达成预期指标，装备购置成本控制达成预期指标，保障司法行政业务正常开展达成预期指标，职工满意度95%。								
	产出情况及分析		“枫桥式”司法所创建数4个，执法执勤车辆购置数2辆，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100%，“枫桥式”司法所装备及时购置达成预期指标，执法执勤车辆及时购置达成预期指标，装备购置成本控制达成预期指标。								
	效益情况及分析		2024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的效益：“枫桥式”司法所创建数4个，执法执勤车辆购置数2辆，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100%，“枫桥式”司法所装备及时购置达成预期指标，执法执勤车辆及时购置达成预期指标，装备购置成本控制达成预期指标，保障司法行政业务正常开展达成预期指标，职工满意度95%。保障司法行政业务正常开展达成预期指标，有效化解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群众参与普法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得到了提升，社会法治观念稳步提高，法治建设水平不断加强，为深入推进依法治县、建设法治阳城提供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目 绩 效 分 析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2024年中央和省級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的满意度：“枫桥式”司法所创建数4个，执法执勤车辆购置数2辆，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100%，“枫桥式”司法所装备及时购置达成预期指标，执法执勤车辆及时购置达成预期指标，装备购置成本控制达成预期指标，保障司法行政业务正常开展达成预期指标，职工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2024年中央和省級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用在司法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更新，“枫桥式”司法所创建涉及的装备购置、其他司法行政业务装备购置，其中执法执勤车辆购置，严格按照三公支出，于2024年7月底前完成购置及支出；“枫桥式”司法所创建涉及的装备购置，于2024年11月底前完成购置及支出；其他司法行政业务装备购置，已经及时根据司法行政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完成购置及支出。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法律援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阳城县司法局				预算单位	034001-阳城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	2		2	2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	2		2	2	0	100.00	10.00	无偏差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我县经济困难等社会弱势群体人员提供有效法律服务 司法局定期为办案律师发放工作补助,通过法律援助维护社会弱势群体人员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公平正义。					阳城县法律援助中心坚持为民服务的理念,多措并举、多点发力,扎实开展“法援惠民生”活动,深入推进农民工、残疾人、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品牌建设,落实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和认罪认罚律师见证工作。2024年,中心受理、审批、指派、承办法律援助案件共260件。其中刑事案件163件、民事案件95件、行政案件2件。案件涉及农民工36件、农民129件、残疾人4件、老年人38件、未成年人20件、妇女33件;接待群众来电来访咨询1200余人次。有效维护了当事人的有关权益,发挥了法律援助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件	≥100件	≥260件		20	20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超出年初设置值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民事案件胜诉率	≥%	≥85%	≥85%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补助发放		每季度考核发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补助标准		跨县每件1200元,县内每件1000元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群众依法解决问题能力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	满足困难群众法律服务需求		基本满足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	≥92%	≥92%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法律援助经费,法律援助中心牵头,该经费2024年支出了2万元,主要为困难群众提供便捷高效、普惠均等的法援服务,用于支付律师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加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严格依照司法部《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标准组织实施,为受援人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援助服务。进一步规范服务流程,推进法律援助服务标准化建设。法律援助中心牵头股长初步审核财务支出相关资料,财务负责人审核,局主要领导签字准支,对于法律援助经费重大支出由局党组研究决定。2024年初,财政预算批复法律援助经费2万元,到位2万元,支出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 结果 分析	产出情况 及分析	根据全县律所律师队伍情况，2024年，中心受理、审批、指派、承办法律援助案件共260件。其中刑事案件163件、民事案件95件、行政案件2件。案件涉及农民工36件、农民129件、残疾人4件、老年人38件、未成年人20件、妇女33件；接待群众来电来访咨询200余人次。有效维护了当事人的有关权益，发挥了法律援助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作用。
		效益情况 及分析	扩大法援宣传，提升了公众知晓率，通过深入推进农民工、残疾人、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品牌建设，为我县广大群众提供了更加便捷、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切实增强群众的法治获得感，落实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和认罪认罚律师见证工作，发挥了法律援助在促进司法公正方面的职能作用。
		满意度情 况及分析	群众满意度92%，加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严格依照司法部《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标准组织实施，为受援人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援助服务，加大法律援助案件案前、案中、案后回访及跟踪力度，建立健全法律援助质量评估体系，深入开展旁听庭审、优秀案例评选等活动，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
		主要经验 做法	1、持续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2、全面落实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3、常态化开展法援惠民生品牌建设。
		项目管理 中存在 的主要 问题及 原因分 析	1、经济困难证明核实难。《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规定，公民经济困难执行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二倍，出具证明的主体是村（社区）、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未规定具体的经济困难核实办法，故在实际工作中，经济困难证明无法进行实质审核。建议尽快省级出台具体的审核办法。2、法律援助经费投入不足，影响了法律援助服务的覆盖面和质量。法律援助的宣传力度还需要加强。
		下一步改 进措施 及管理 建议	（一）创新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工作。结合工作实际，依托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和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以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方式宣传法律援助政策法规，提升群众法律援助的知晓率和认可度；发挥农村“法律明白人”作用，通过举办法治大讲堂、发放法律援助宣传册等，加大法律援助宣传力度；利用新媒介、新方式，广泛宣传法律援助工作经验和典型案例，充分发挥以案释法的宣传效果。（二）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继续推进农民工法律援助品牌建设，常态化开展“法援惠民生”活动，对申请支付劳动报酬的农民工开通“绿色通道”；继续推进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认真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推进企业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对农民工的法律宣传力度，提高维权意识。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阳城县司法局			预算单位	034001-阳城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6	6	5.652	5.652	0	100	10			
	市市区财政资金	6	6	5.652	5.652	0	100.00	10.00	无偏差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健全行政复议工作机制，提升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保障水平，承办向县人民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县人民政府的行政应诉案件，解决行政争议，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强平安阳城、法治阳城建设。				全年办理行政复议与应诉案件42件，行政复议与应诉案件案卷规范化率91%，深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着力抓好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有效提升了行政复议工作质效，优化了行政应诉办案实体和程序，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监督，有效推进了法治政府建设。实现了行政复议与应诉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行政复议与应诉案件数量	≥件	≥40件	≥42件			20	20	
		质量指标	案卷规范化率	≥%	≥91%	≥91%			10	10	
		时效指标	行政复议与应诉案件结案情况		依法及时办结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行政应诉律师代理费		行政案件代理，本市区范围一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法治政府建设进度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行政争议当事人及群众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经费，行政复议与应诉股牵头，该经费2024年支出了5.6525万元，主要用于诉讼费、人员培训费、案件查询软件服务费、办案差旅费、办案法律书籍、律师代理费等支出，加强财务管理，完善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经费支出真实性、相关性、合法合规性等审核，及时财务支出，行政复议与应诉股股长初步审核财务支出相关资料，财务负责人审核，局主要领导签字批准，对于行政复议与应诉重大支出由局党组研究决定。2024年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经费全年预算数6万元，全年执行数5.6525万元，预算执行率94.2%。								
	产出情况		严格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对政府部门违法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加大纠错力度，积极运用行政调解、和解等方式间接纠错，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为100%，出庭负责人在充分了解案情基础上做到“出庭并出声”，发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实质效果。全年办理行政复议与应诉案件42件，行政复议与应诉案件案卷规范化率91%，深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着力抓好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有效提升了行政复议工作质效，优化了行政应诉办案实体和程序，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监督，有效推进了法治政府建设。实现了行政复议与应诉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效益情况		通过行政复议对政府部门具体行政行为进行有效监督，及时纠错；行政应诉工作，提高了政府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有效推进了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建设进度。								
	满意度情况		行政争议当事人及群众满意度90%，通过案件办结当事人满意度反馈，走访社会群众等方式，及时了解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社会满意度情况。主动融入调解、信访、诉讼等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密切复议诉讼常态化沟通互动，合力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逐步实现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有效提升群众对复议解纷的满意度。								
主要经验做法		1、强化案件办理，全力打造行政争议化解主渠道。2、强化应诉职责，全力提升行政应诉规范化建设。3、强化复议答复，全力解决申请人复议背后的利益诉求。4、深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扎实开展行政复议质量提升年活动。									

<p>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p>	<p>1、办案人员缺乏培训，专业知识不够。关联案件多，案件错综复杂。行政争议化解工作要求高、难度大。专业性弱，能力不足。行政争议化解幅度难以把握。2、体制机制不够健全。目前虽然建立了案件听证制度，但在实践中未能有效对涉及企业重大利益的案件进行听证，还是一如既往的使用传统的书面审查方式；目前主要工作重心还停留在抓牢办案“主战场”，而忽视了“案外”下功夫，从而导致没有达到“办结一案，促治一片”的效果。3、行政应诉工作环节存在许多不足。具体案件承办人员未能接受全面系统的理论培训，专业知识不够，对日益增长的行政应诉案件压力准备不足。</p>
<p>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p>	<p>1、加强规范化建设，提升案件办理质量加强对从事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全方位提升专业知识和综合素质，坚持实体正义和程序正义并重，公正作出复议决定。2、加强监督纠错，提供法治保障服务严格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对行政部门违法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加大纠错力度，积极运用行政调解、和解等方式间接纠错，加大争议调处力度，有针对性地开展源头预防工作，妥善、有效化解行政争议。3、完善行政应诉相关长效机制对诉讼中存在的问题认真分析研判，建立问题清单，尤其在败诉案件中深刻汲取教训，坚持问题导向逐条对照整改，不断提高行政应诉工作能力。</p>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普法宣传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阳城县司法局			预算单位	034001-阳城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5	35	28.218	28.218	0	100	10		
资金	35	35	28.218	28.218	0	100.00	10.00	年底的普法宣传相关支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八五”普法规划,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党内法规,提高全县干部群众法律意识,为建设法治阳城提供良好法治环境。				一、围绕中心、开展普法宣传,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围绕知识产权、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加强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提高了群众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知度和遵守意识。3月5日,参加“3·5”学雷锋纪念日普法志愿服务活动;3月15日,参加“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主题宣传活动;4月15日,基层和部分乡镇司法所参加“4·15”国家安全教育日集中宣传活动;4月26日,参加“世界知识产权日”主题宣传活动;4月30日—5月2日,组织青年干部积极参与“青爱的城?青young市集”主题活动,开展了朝气蓬勃的“摆摊式”普法宣传;5月27日,参加科技活动周宣传活动;8月8日,参加“文明实践我行动·文明集市”支援服务活动;9月9日,参加“统一大市场 公平竞争未来”的2024年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活动及2024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宣传活动;10月16日,在阳阿广场参加“诚信尚俭 共享食安”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3千余份,解答法律咨询200余人次,受教育群众达1万余人次。二、持续开展“法律六进”活动。一是“法律进乡村”。二是“法律进校园”。3月18日,寺头司法所走进寺头中心学校,通过“三句半里讲权利+非遗鼓书话法治+纸飞机放飞法治梦”的普法新形式,充分激发同学们对法治的兴趣与热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	≥6场次	≥6场次	≥6场次		7	7	
			开展“法律七进”活动	≥6场次	≥25场次	≥25场次		7	7	
			法律明白人培训	≥6场次	≥12场次	≥15场次		6	6	全年实际达成15场
		质量指标	印刷及购买宣传材料质量达标率	≥%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亮法日宣传		12月4日前后1周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普法宣传品购买价格		货比三家市场合理价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群众法治观念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1%	≥91%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p>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p> <p>普法宣传经费，普法依法治理股牵头，该经费2024年支出了28.2万元，主要用于与普法业务相关的宣传品印制及购买、法治文化广场建设、法治联盟、法治基地建设、差旅费、法律明白人培训、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普法公众号运营、网络答题、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普法依法治理股股长初步审核财务支出相关资料，财务负责人审核，局主要领导签字批准，对于普法经费重大支出由局党组研究决定。2024年初，财政预算批复普法宣传经费预算编制35万元，全年执行支出28.2万元，预算执行率80.62%，偏差原因年底的普法宣传相关支付手续不全，导致未及时支付。</p>
	产出情况	今年以来共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30余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1万余份，解答法律咨询300余人次，受教育群众达2万余人次。
	效益情况	群众参与普法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得到了提升，社会法治观念稳步提高，法治建设水平不断加强，为深入推进依法治县、建设法治阳城提供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满意度情况	群众满意度91%，通过普法宣传品发放，听取部分群众满意度反馈，走访社会群众，网络答题等方式，及时解普法宣传工作情况。
	主要经验做法	<p>一、围绕中心、开展普法宣传。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围绕知识产权、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加强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提高了群众对相关法规的认知度和遵守意识。3月5日，参加“3·5学雷锋纪念日普法志愿服务活动”；3月15日，参加“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主题宣传活动；4月15日，县局和部分乡镇司法所参加“4·15”国家安全教育日集中宣传活动；4月26日，参加“世界知识产权日”主题宣传活动；4月30日—5月2日，组织青年干部积极参与“青爱的城·青young市集”主题活动，开展了朝气蓬勃的“摆摊式”普法宣传；5月27日，参加科技活动周宣传活动；8月8日，参加“文明实践我行动·文明集市”志愿服务；9月9日，参加“统一大市场 公平竞争”的2024年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活动及2024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宣传活动；10月16日，在阳阿广场参加“诚信尚俭 共享食安”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3千余份，解答法律咨询200余人次，受教育群众达1万余人次。二、持续开展“法律六进”活动。一是“法律进乡村”。二是“法律进校园”。3月18日，奇头司法所走进奇头中心学校，通过“三句半讲权利+非遗鼓书话法治+纸飞机放飞法治梦”的普法新形式，充分激发同学们对法治的兴趣与热情。4月-8月份，分别深入町店、东冶、西河、涧城、白桑、次营等乡镇初级中学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通过专题法治讲座和普法宣传，增强中小学生学习法律意识和底线思维。7月29日、8月8日，组织普法志愿者走进“少年军校好习惯”夏令营，为参加夏令营近300名孩子们带来了一场生动的“法治课堂”。活动精心设计了“法治课堂+阳城鼓书+观看普法视频”的模式，力求从多个维度激发孩子们对法律的兴趣与认知，让法治教育变得生动有趣，在孩子们心中播撒下法治的种子。三是“法律进企业”。四是“法律进社区”。4月3日，深入文明城市创建联点共建包联点-鸣凤社区开展“民法典”专题讲座，发放宣传资料和宣传品，免费解答群众法律问题；4月23日，深入坪头社区利用“法治文艺演出+法治讲座+普法小雅”方式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五是“法律进网络”。充分发挥“阳城普法”微信公众号的法治宣传作用。2024年1-11.15累计发文414期1674篇，其中原创140篇，转发1534篇，粉丝达30352人，深受群众的喜爱，成为群众身边“法律顾问”。</p>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性不强。法治宣传教育以发放宣传册、宣传橱窗等传统普法形式居多，利用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开展普法运用不够；宣传活动主要是围绕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个别普法、专门普法开展的较少，导致普法工作的针对性不足。2、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发展不平衡。由于经济发展程度、群众文化基础、学习接收能力存在差距，单位之间、乡镇之间、村（社）之间工作开展情况存在差距，各普法责任单位对普法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有差距，从整体来看，还存在发展不平衡的问题，有的做的有声有色，有的还存在薄弱环节和盲区死角。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认真开展“八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2.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深入乡村、单位、学校、企业等单位开展民法典主题宣讲。3.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深入开展宪法“六进”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4.深入推动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推动形成普法工作大格局。5.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推动建设“三治融合”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6.实施农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2025年底，全县所有建制村（社区）每村（社区）至少培养4名“法律明白人”。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社区矫正服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阳城县司法局			预算单位	034001-阳城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0	100	10		
	资金 市县区财政	10	10	10	10	0	100.00	10.00	无偏差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社区矫正购买服务人员业务培训,熟练掌握社区矫正各项规定及纪律,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教育帮扶、档案文书等工作,维护辖区和谐稳定,对平安阳城建设发挥重要作用。				社区矫正购买服务人员5人,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一是严格落实《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山西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做好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监管。二是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落实社区矫正风险隐患排查研判制度,切实做到安全隐患“早发现、早防范、早处理”。三是全面执行落实《山西省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办法》,扎实推进精准教育矫正帮扶。四是积极探索基地建设与社会矫正工作有机结合,加强社区矫正基地建设,积极打造具有阳城特色的教育帮扶品牌,开展社区矫正新模式。五是积极探索有利于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帮扶新模式,按照“教育引导、帮扶救助、监督管理”顺序式,全力做好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六是强化衔接联动,加强监督检查实效,进一步提升社区矫正执法规范化水平。对社区矫正购买服务人员的工资及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按月支付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人	≥120人	≥183人		20	20	实际完成值超出年初预计的值
			质量指标	协助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对象到位		到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社区矫正调查评估按时办结		在法定日期内办结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差旅费、培训费、邮电费等成本		按文件规定及市价支出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	≤0.2%	≤0.2%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	≥91%	≥91%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社区矫正服务经费,社区矫正管理股牵头,该经费2024年支出了10万元,全部用于社区矫正购买服务人员(5人)的劳务派遣公司支出,为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加强财务管理,由社区矫正管理局负责社区矫正购买服务人员工作考核,单位财务支付经费给劳务派遣公司,由劳务派遣公司按月支付社区矫正购买服务人员工资及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社区矫正管理股股长初步审核财务支出相关资料,财务负责人审核,局主要领导签字准支,对于社区矫正管理经费重大支出由局党组研究决定。2024年初,财政预算批复社区矫正服务经费10万元,到位10万元,支出10元,预算执行率100%。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产出情况及分析	社区矫正购买服务人员5人，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一是严格落实《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山西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做好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监管，二是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落实社区矫正风险隐患排查研判制度，切实做到安全隐患“早发现、早防范、早处理”。三是全面执行落实《山西省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办法》，扎实推进精准教育矫正帮扶。四是积极探索基地建设与社会矫正工作有机结合，加强社区矫正基地建设，积极打造具有阳城特色的教育帮扶品牌，开启社区矫正新模式。五是积极探索有利于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帮扶新模式，按照“教育引导、帮扶救助、监督管理”顺序式，全力做好未成年社区矫正工作。六是强化衔接联动，加强监督检查实效，进一步提升社区矫正执法规范化水平，及时协助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加强社区矫正法治宣传，严格按照分类管理的要求，协助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矫治和教育帮扶，严格执行信息化核查，协助做好对暂予监外执行矫正对象的特殊监管工作，做好社区矫正档案工作。
	效益情况及分析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低，严格执行社区矫正法及相关规定，落实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措施，为平安阳城建设营造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群众满意度91%，通过对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反馈，走访社会群众等方式，及时了解社区矫正工作社会满意度情况，同时采取线上和线下并行的措施，线下工作人员定期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当面讲解、以案释法等方式开展宣传教育，线上通过普法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宣传社区矫正相关工作，发挥舆论宣传作用，提高社会知晓度，增强群众对社区矫正工作的满意度、支持度。
	主要经验做法	1、依法加强社区矫正监督管理2、扎实推进精准教育矫正帮扶3、认真开展适用前调查评估4、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谋深抓实各项安保措施5、打造智慧矫正新平台 构建社区矫正工作新模式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社区矫正工作规范性有待完善，社区矫正对象的外出管理存在不规范的问题；在具体工作中在组织的公益活动方面，形式单一，公益性不强，未充分考虑社区矫正对象的性格、职业、犯罪类型等因素，综合选定公益活动项目。在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考核时，未严格按照考核标准进行考核评定，针对考核周期内表现较差和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社区矫正对象，未及时做出训诫、警告等处理。2、个别社区矫正对象思想顽固，不能正确看待社区矫正工作，存在应付心理，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较为淡薄，不能从内心，从本质上认识到自己所犯的错误以及对别人造成的伤害。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继续细化监督管理措施。2、加大宣传，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3、建立规范有序衔接工作机制，筑牢安全稳定底线。4、持续做好社区矫正安全隐患排查。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阳城县司法局			预算单位	034001-阳城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00	200	0	0	0	0	0		
	资金	200	200	0	0	0	0.00	0.00	县级平台建设依托政法委平台建设增加了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模块, 司法局无需支付费用, 若该平台不能正常运转, 司法局需单独重新建设, 150万元已划拨给各乡镇用于日常办公经费, 通过二级项目库划转。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司法局根据考核情况划转 15个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费, 有效保障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司法局牵头开展行政执法县级平台建设, 有效保障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深入推进, 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经费年初预算 2000000元, 监控期下达2000000元。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经费包括 15个乡镇日常办公费150万元、县级平台建设经费50万元, 150万元已划拨给各乡镇用于日常办公经费, 通过二级项目库划转。县级平台建设依托政法委平台建设增加了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模块, 司法局无需支付费用, 若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模块不能正常运转, 司法局需单独重新进行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县级平台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平台建设数量	=个	=1个	=1个		5	5	县级平台建设依托政法委平台建设增加了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模块, 司法局无需支付费用, 若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模块不能正常运转, 司法局需单独重新进行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县级平台建设。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乡镇	=个	=15个	=15个		15	1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县级平台建设验收合格率	=%	=100%	=88%		10	8.5	县级平台建设依托政法委平台建设增加了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模块, 司法局无需支付费用, 经验收部分功能不够完善, 待省里统一平台建设, 依要求重新建设县级平台。	
			时效指标	办公费及时划转乡镇		上半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县级平台建设费用		控制在预算内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逐步深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		深化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	有效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行政执法人员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88.5 良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经费年初预算 2000000元, 监控期下达2000000元。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经费包括15个乡镇日常办公费150万元、县级平台建设经费50万元, 150万元已划拨给各乡镇用于日常办公经费, 通过二级项目库划转。县级平台建设依托政法委平台建设增加了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模块, 司法局无需支付费用, 若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模块不能正常运转, 司法局需单独重新进行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县级平台建设。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 结果 分析	产出情况及分析	1、县级平台建设数量：达成年初设置目标1个。2、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乡镇数量：达成年初设置目标15个；3、县级平台竣工验收合格率：86%，原因：县级平台建设依托政法委平台建设增加了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模块，司法局无需支付费用，若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模块不能正常运转，司法局需单独重新进行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县级平台建设；4、办公费及时拨付乡镇：达成监控期指标；5、县级平台购置、安装调试等时间：部分达成监控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原因：县级平台建设依托政法委平台建设增加了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模块，司法局无需支付费用，若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模块不能正常运转，司法局需单独重新进行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县级平台建设；6、逐步深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达成监控期指标；7、行政执法人员满意度：达成年初设置目标96%。
	效益情况及分析	依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经费分乡镇及项目预算，科学合理分配使用资金，用于办公费、平台建设费等支出，有效保障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深入推进，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依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经费分乡镇及项目预算，科学合理分配使用资金，用于办公费、平台建设费等支出，有效保障了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深入推进，提升了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	
	主要经验做法	1、加强组织领导，以专班牵引推动改革提速。2、优化机构设置，以定编定人配强执法队伍。3、推进规范建设，以标准建设强化执法保障。4、明确职责权限，以科学赋权推进改革深化。5、开展业务培训，以专题培训促进能力提升。6、健全制度机制，以制度建设约束执法行为。7、强化执法实践，以执法活动推进改革增效。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低，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经费包括15个乡镇日常办公费150万元、县级平台建设经费60万元。县级平台建设依托政法委平台建设增加了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模块，司法局无需支付费用，若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模块不能正常运转，司法局需单独重新进行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县级平台建设。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从完善制度机制、开展执法实践、规范文书制作等方面，不断巩固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成果，督促各乡镇加强经费保障，严格审核支出，加快支付进度，并及时支付平台建设费用。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一村一法律顾问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一村一法律顾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阳城县司法局			预算单位	034001-阳城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0	20	9.465	9.465	0	100	10		
资金	市、县、区财政	20	20	9.465	9.465	0	100.00	10.00	年底支付手续不全, 财政关账早, 未能及时支付出去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全县开展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 积极有效为村(社区)组织和干部群众提供法律服务, 满足乡村干部群众法律需求, 解决法律难题, 有效提升乡村法治建设水平。				组织引导村(社区)法律顾问为乡村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通过开展专题法治讲座、法治宣传、法治体检等形式, 提升乡村企业管理人依法治理企业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组织律师、法律工作者通过为村干部培训等方式, 积极助力实施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今年以来, 提供法律咨询10297人次, 提供法律援助16件, 村重大事项把关19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法律咨询	≥人次	≥9000人次	≥10297人次		7	7	
			提供法律援助	≥件	≥15件	≥16件		7	7	
			村重大事项把关	≥件	≥18件	≥19件		6	6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化解率	≥%	≥96%	≥96%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补贴发放		每半年1次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工作补贴标准			入村路途远近每次80至120元; 出具法律意见书每件100元; 审查修改村规民约、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书每件50元; 起草每件100元; 调解案件补贴; 村重大“三资”决策法律意见书每件500元; 普法讲座每场500元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法治乡村建设水平		逐步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3%	≥93%		10	10		
总分									100	优
自评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一村一法律顾问经费, 公证律师管理股牵头, 该经费2024年支出了9.465万元, 主要用于村(居)法律顾问(包括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入村(社区)开展法律咨询、普法宣传、重大事项把关、协助矛盾纠纷调解等法律服务工作的补贴。每半年, 公证股及各司法所及时督促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时提供“一村一法律顾问”各项工作补贴资料, 司法所及公证股及时审核, 按司法局文件标准确定工作补贴金额, 财务加强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补贴支出真实性、相关性、合法性等审核, 及时财务支出。公证律师管理股股长初步审核财务支出相关资料, 财务负责人审核, 局主要领导签字准支, 对于一村一法律顾问经费重大支出由局党组研究决定。2024年初, 财政预算批复一村一法律顾问预算编制20万元, 全年执行支出9.465万元, 预算执行率47.3%, 执行率低原因是年底支付手续不全, 财政关账早, 未能及时支付出去。							

项目 绩效 分析	产出情况及分析	全县各村（社区）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村（居）法律顾问（包括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入村（社区）开展法律咨询、普法宣传、重大事项把关、协助矛盾纠纷调解等法律服务工作，组织全县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组成法律服务团队，协助乡镇积极开展法律服务。今年以来，提供法律咨询10297人次，提供法律援助16件，村重大事项把关19件。
	效益情况及分析	村（居）法律顾问工作，让村、社区干部群众有了身边的法律顾问，遇事找法、找村法律顾问咨询成为常态，经常性入村开展法律咨询、普法宣传、重大事项把关、协助矛盾纠纷调解等，为村、社区集体和群众提供了优质便捷法律服务，有效提高了干部群众法治意识，提升了法治乡村建设水平。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群众满意度93%，通过法律服务当事人满意度反馈，走访社会群众等方式，及时了解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社会满意度情况，发挥法律顾问微信群作用，定期在群内更新惠民政策、宣传涉法涉诉典型案例、解答群众法律咨询，通过“指尖上的服务”真正将法律知识送到群众身边，提高群众满意度。
	主要经验做法	推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有效覆盖，提升乡村法治水平。组织引导村（社区）法律顾问为乡村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通过开展专题法治讲座、法治宣传、法治体检等形式，提升乡村企业管理人依法治理企业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组织律师、法律工作者通过为村干部培训等方式，积极助力实施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今年以来，提供法律咨询10297人次，提供法律援助16件，村重大事项把关19件。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组织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开展政治学习，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2、开展免费法律咨询，组织司法所和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组成法律服务团队，利用法律顾问进村入企、依托县里开展的大型活动发放资料开展集中宣传活动。3、推动一村一法律顾问有效覆盖，提升乡村法治水平。组织法律顾问律师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促进法》，为农村“清化收”、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扫黑除恶等工作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组织引导村（社区）法律顾问为乡村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通过开展专题法治讲座、法治宣传。4、强化对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考核工作。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进一步加强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建设。2、继续深入开展免费法律咨询。3、推进律师服务民营企业常态化，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政府法律顾问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法律顾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阳城县司法局			预算单位	034001-阳城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8	8	7.91	7.91	0	100	10		
资金	市县区财政	8	8	7.91	7.91	0	100.00	10.00	无偏差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具体法律服务需求,政府法律顾问全年及时提供法律服务事项,加大对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实效及问题的走访调研,不断优化法律服务,有效防范化解法律风险,提高县委、县政府依法治县、依法行政能力。				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积极作用,对政府重大决定进行全过程法律把关,审查修改重大合同、协议,代理县政府行政案件,参与县政府其他临时性法律服务,律师法律顾问积极服务于政府征地拆迁、招商引资等工作,有效防范了法律风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修改重大合同协议	≥件	≥20件	≥20件		10	10	
			提供法律咨询数量	≥人次	≥100人次	≥102人次		10	10	
		质量指标	法律服务事项办结率	≥%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补贴发放		11月底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工作补贴标准	非讼法律服务:重大行政决策出具法律意见书每件1000元;规范性文件起草一件800元,审核一件600元;重大合同起草一件1000元,修改、审查每件600元;普法一场500元;起草一般性合同、出具法律意见书每件600元;诉讼法律服务,代理案件,市内一件2500元,跨市一件3500元,跨省一件4500元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逐年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2%	≥92%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政府法律顾问经费,公证律师管理股股牵头,该经费2024年支出了7.91万元,主要发挥政府法律顾问的专业作用,服务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防范化解法律风险,用于支付法律顾问工作补贴,公证律师管理股股长初步审核财务支出相关资料,财务负责人审核,局主要领导签字准支,对于政府法律顾问经费重大支出由局党组研究决定,2024年初,财政预算批复政府法律顾问经费预算编制8万元,全年执行支出7.91万元,预算执行率98.9%,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积极作用。								
		产出情况及分析 政府法律顾问服务征地拆迁、招商引资等工作,对重大决定进行全过程法律把关,县政府法律顾问共审查修改重大合同、协议20件,进一步提高了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效益情况及分析 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积极作用,组织政府法律顾问为县政府重点工程、重大合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提供法律服务,进一步提高了行政决策的法治化水平,为法治政府建设发挥积极作用。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群众满意度95%,政府法律顾问积极为县政府提供各类法律服务,县政府工作人员对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满意,对群众积极提供法律咨询及建议,群众对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满意。								

主要经验做法	1、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服务社会大局。2、组织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开展政治学习，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3、强化对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考核工作。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管理服务不到位，职业道德教育培训不够，相关法律宣传不到位。2、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作用还没有全部发挥出来，大部分停留在法律咨询、开展普法宣传、协助人民调解阶段，参与引导法律援助和化解涉法涉诉信访较少。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进一步加强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建设：一是对律师和基层法律工作者开展政治理论、职业道德业务知识等培训。二是定期开展案卷评查，及时查漏补缺，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并监督整改落实到位，确保案卷质量进一步提高。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职工医保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职工医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阳城县司法局			预算单位	034001-阳城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503	2.503	2.466	2.466	0	100	10	
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3	2.503	2.466	2.466	0	100.00	10.00	无偏差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经费保障,使职工医保缴费连续,补偿因疾病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保障职工公平获得适当的医疗服务。				司法局职工医保全年预算编制数25032元,全年执行数24,660.75元,预算执行率98.52%。偏差原因有人事调出,导致年初预算的金额未全部支付,全年为95名职工按时缴纳职工医保,使职工医保缴费连续,补偿因疾病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保障职工公平获得适当的医疗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工医保人数	=人	=95人	=95人		20	20	
		质量指标	职工缴费比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职工医保缴费		上半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职工医保单位部分标准		职工工资总额6%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职工公平获得医疗服务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	≥93%	≥93%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司法局职工医保全年预算编制数25032元,全年执行数24,660.75元,预算执行率98.52%。偏差原因有人事调出,导致年初预算的金额未全部支付,为95名职工按时缴纳职工医保,使职工医保缴费连续,补偿因疾病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保障职工公平获得适当的医疗服务。该项支出合法合规,符合法律对劳动者的保护,每位人员的医保信息经过逐一核对,准确无误,缴纳金额根据职工工资核算,按照职工工资总额6%缴纳职工医保单位部分。							
		产出情况及分析	司法局职工医保全年预算编制数25032元,全年执行数24,660.75元,预算执行率98.52%。按照职工工资总额6%缴纳职工医保单位部分,为95名职工按时缴纳职工医保,使职工医保缴费连续,补偿因疾病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保障职工公平获得适当的医疗服务。							
		效益情况及分析	司法局职工医保全年预算编制数25032元,全年执行数24,660.75元,预算执行率98.52%。为95名职工按时缴纳职工医保,使职工医保缴费连续,补偿因疾病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保障职工公平获得适当的医疗服务。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在充分征求单位职工意见的基础上,为95名职工按时缴纳职工医保,使职工医保缴费连续,补偿因疾病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保障职工公平获得适当的医疗服务。职工满意度达到93%。							
	主要经验做法	及时查看山西电子税务局系统,打印出医保保单,核对职工医保的缴费金额和人员信息,为95名职工缴纳职工医保,使职工医保缴费连续,补偿因疾病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保障职工公平获得适当的医疗服务。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大调解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大调解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阳城县司法局			预算单位	034001-阳城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	10	10	10	10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提高人民调解业务能力水平,有效排查矛盾纠纷,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服务于平安阳城、法治阳城建设。					以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实体运作为牵引,着力推进乡镇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的建设,实现了多元化解中心15个乡镇全覆盖,形成上下贯通、左右联动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积极开展“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化解基层矛盾纠纷助力转型发展”专项行动,做到了一般矛盾不出村(社区),疑难矛盾不出县域,切实发挥了人民调解筑牢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一、推动司法所规范化建设1、完成我县“枫桥式”司法所创建任务。2、完成横河司法所的升级改造。3、深入推进司法所远程视频会见工作。二、扎实推进调解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1.继续深入开展“调解进基层”活动。2.全面开展品牌特色调解室建设工作。3.用培训“充电”,为调解“赋能”。4.注重媒体宣传,扩大调解工作宣传覆盖面。三、安置帮教工作,2024年目前共衔接刑满释放人员103人,解除矫正人员128人,其中重点帮教对象64人,涉恶人员24人,涉邪教人员12人。目前全县在册安置帮教对象985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员培训场次	≥场	≥1场	≥15场		10	10	实际完成值超出年初设置值	
			人民调解案件数量	≥件	≥1100件	≥582件		10	10		统计口径调整,将原来法院诉前调解的案件予以剥离,不再统计(法院案件占比达到原来案件数量50%左右)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	≥%	≥92%	≥92%		10	10		
		时效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补助发放			每半年审核发放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案件化解及时性			依法及时化解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以案定补”标准			根据协议及案件难易复杂等情况,补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化解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逐年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2%	≥92%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 结果 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及分析	大调解经费，基层治理股牵头，该经费2024年支出了10万元，主要用于人民调解业务案件补贴、调解员培训费、业务装备、差旅费、调解杂志、案卷评查等支出，加强财务管理，完善大调解经费支出真实性、相关性、合法合规性等审核，及时财务支出。基层治理股股长初步审核财务支出相关资料，财务负责人审核，局主要领导签字准支，对于基层治理经费重大支出由局党组研究决定。2024年初，财政预算批复大调解经费10万元，到位10万元，支出1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 及分析	2024年目前共衔接刑满释放人员103人，解除矫正人员128人，其中重点帮教对象64人，涉恶人员24人，涉邪教人员12人。目前全县在册安置帮教对象985人。及时登录全国安置帮教工作管理系统，了解掌握辖区预释放人员情况，强化与监所的信息沟通机制，提前做好衔接和安置帮教工作准备。积极与村（居）委会、服刑人员的近亲属联系，了解基本情况，确保人员信息无缝衔接。
		效益情况 及分析	全面开展品牌特色调解室建设工作。在16个社区中选取30%社区参与建设品牌调解室，平安建设重点乡镇最少建设一个，初步确定全县最少建设9个品牌调解室的目标任务。经过我们各司法所人员的积极努力，现在已建成14个品牌特色调解室。用培训“充电”，为调解“赋能”。组织调解员参加省人民调解学院主办的线上业务培训，会同普法与依法治股在各个乡镇开展“‘法律明白人’暨人民调解员培训会”，目前已在12个乡镇开展了培训，反响热烈，效果甚佳。同时每月定期进行“双训双考”，开展所内之间、所与所之间户学互帮互带互评，不断促进综合能力提升。4.注重媒体宣传，扩大调解工作宣传覆盖面。根据矛盾纠纷发生情况，选取富有时代特色、由优秀调解员调处成功的矛盾纠纷案例，邀请市电视台“调解现场”栏目完成拍摄任务，大力宣传基层调解队伍，择期向社会播放。《山西法治报》在2024年1月30日发布了《只进一扇门、解纷万家事—阳城县司法局构建矛盾纠纷化解多元路径赋能基层治理》，2024年3月18日刊载了《既是矛盾“消防人”又是“乱麻”调理人—记“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王洪亮》；2024年8月9日，在网易新闻、今日头条、百度新闻发表《在汗水中肆意挥洒的青春——记润城司法所史明亮的一天》，在阳城普法公众号上开展关于人民调解知识宣传6篇。截至目前，全县各级调解组织进村入户走访9244户，排查矛盾纠纷3977次，成功调处487件。
		满意度情况 及分析	群众满意度92%，通过案件调解当事人满意度反馈，走访社会群众等方式，及时了解人民调解工作社会满意度情况。
	主要经验 做法	一、推动司法所规范化建设1、完成我县“枫桥式”司法所创建任务。2、完成横河司法所的升级改造。3、深入推进司法所远程视频会见工作。二、扎实推进调解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1.继续深入开展“调解进基层”活动。2.全面开展品牌特色调解室建设工作。3.用培训“充电”，为调解“赋能”。4.注重媒体宣传，扩大调解工作宣传覆盖面。三、安置帮教工作，2024年目前共衔接刑满释放人员103人，解除矫正人员128人，其中重点帮教对象64人，涉恶人员24人，涉邪教人员12人。目前全县在册安置帮教对象985人。1、注重信息平台运用，做好衔接准备。2、落实衔接管理措施。3、加强协作，建立季度通报和推送协查机制。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村级人民调解员案件卷宗制作不够规范，补贴审核不够及时，案件补贴发放滞后。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1、继续积极争取上级支持，让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早日落地。司法协理员制度是目前解决基层司法所人少事多的唯一办法，也有很多的阳城学子在不停的关注我县司法协理员的进度。2、开展专职调解员调解技能比武大赛。自我县实施专职调解员制度以来，各个专职调解员在各自岗位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专职调解员中进行调解技能比武大赛有利于调解员之间互相学习，互相赶超，形成一种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也可以作为专职调解员评优的根据。3、做好调解员的日常培训。结合省调解学院的线上培训、每月的一次双训双考，线下的“法律明白人暨人民调解员培训”，通过各种渠道提升调解员的能力素质和调解技能的提升。4、做好村调委会的换届。2025年部分行政村的调委会即将到期，届时及时做好相应调委会的换届及交接，确保工作不断，队伍不散。5、认真做好“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活动。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做好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工作，严格按照“六个到位”的开展此项工作，确保我县社会稳定、安定祥宁。6、持续提升安置帮教工作。通过与县红十字会进行沟通协商，确保安置帮教对象中的未成年子女上的起学，对生活切实困难的安置帮教人员进行慰问救助。7、继续对司法所进行升级改造。明年我局将对目前基础条件相对较差的进行升级改造，以提升司法所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